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图南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量总和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导致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额缴纳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 重要提示

1. 图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4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图南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2. 路演推介

1. 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 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7月1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10日(T-2日)刊登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经营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开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 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6. 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3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10日(T-2日)刊登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

8.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7日(T-5日)及2020年7月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表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300万股,必须为3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则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次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7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的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由民生证券核查认证。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6日(T-1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zq.com>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提交材料。如有问题请致电电话010-85120190咨询,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1.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申购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2. 有效报价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3.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4.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5.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6.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7.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8.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9.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0.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1.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3.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4.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5.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6.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7.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8.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19.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0.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1.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3.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4.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5.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6.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7.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8.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29.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30.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若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下申购报价将按比例配售。

31